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5-108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万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8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63号）、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等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报告书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安排及原因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安排保护了上市公司普通投资者利益”。

3、本次交易前申万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4、剥离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剥离后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已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5、劳雷产业应剥离的与物探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明细、剥离资产对劳雷产业估值的影响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6、劳雷产业目前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7、公司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情况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8、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形，劳雷产业的原材料是否可以得到稳定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劳雷产业股权结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对劳雷产业与核心供应商签署代理协议的影响、劳雷产业是否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及对劳雷产业后续业务的影响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报告期内劳雷产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0、评估时将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Summerview 分别评估且前者以收益法评估、后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11、劳雷香港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12、预测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期间费用对劳雷香港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13、折现率各项参数取值情况、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14、劳雷香港的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溢余负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认依据、范围和计算过程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15、劳雷香港和劳雷北京之间未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以及对劳雷香港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16、所得税率不同对海兰劳雷估值的影响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股权评估概述”。

17、海兰劳雷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8、劳雷产业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期末公允价值情况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标的公司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及内部控制情况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2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公司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3、标的公司与劳雷美国在商标、域名使用上的协议安排已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与对外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